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邱上玲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余錫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代 理 人 黃勝豐
07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代 理 人 陳正欽
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9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邱上玲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華南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嘉義縣中埔鄉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等為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件不得抗告
05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方滢晴